臺北市115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舉重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　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0月19日北市教體字第115310828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　的：積極推動臺北市學校舉重運動，提升舉重運動技術及水準。培養舉重運動人才，促進舉重運動向下紮根普及開展並奠定基礎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萬芳高級中學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9日（星期日）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萬芳高中-忠孝樓地下室舉重場（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15巷1號）。

七、報名資格：須兼具下列學籍與年齡規定。

（一）學籍規定

1.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，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（個人實驗教育學生由設籍學校協助報名）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2. 前目學生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
3.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（未曾報名參加「本賽事」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「全國賽」者不在此限）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4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，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
4.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小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(全中運選拔種類配合全中運參賽年齡)。

1. 國中組：99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2. 高中組：96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八、參賽資格

（一）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
（二）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。

（三）參加競賽名單依據經競賽規程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競賽分組

1.高中職男生組（簡稱高男組）。

2.高中職女生組（簡稱高女組）。

3.國中男生組（簡稱國男組）。

4.國中女生組（簡稱國女組）。

九、比賽組別：**(2026/-08/01新量級實施)**

量級	高中男子組	高中女子組	國中男子組	國中女子組
1	60公斤級	49公斤級	55公斤級	45公斤級
2	65公斤級	53公斤級	60公斤級	49公斤級
3	70公斤級	57公斤級	65公斤級	53公斤級
4	75公斤級	61公斤級	70公斤級	57公斤級
5	85公斤級	69公斤級	75公斤級	61公斤級
6	95公斤級	77公斤級	85公斤級	69公斤級
7	110公斤級	86公斤級	95公斤級	77公斤級
8	+110公斤級	+86公斤級	+95公斤級	+77公斤級

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，聯絡箱或親自送達以截止日為限）。

十一、 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請至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網站：https://www.wfsh.tp.edu.tw/nss/p/taipeicompetition 下載報名表，報名資料繕打輸入後請 mail 至 esitkimo@yahoo.com.tw 以便製作秩序冊，各單位聯絡事項與賽程通知將以各校 mail 之電子信箱聯絡人為主。

（二）將輸入完畢之報名表格列印下來核章完畢及切結書證明，為避免遺失，請以限掛方式寄出，郵寄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15巷1號體育組呂育如教練收或本局聯絡箱遞送；確認電話：(02) 2230-9585轉122，舉重教練呂育如。

十二、 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 依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審定最新國際舉重規則辦理。

（二） 選手應穿著標準參賽服或學校運動服裝。(舉重鞋、舉重衣)。

（三） 參加比賽人員應於比賽前30分鐘到達舉重場報到，俾便完成裝備檢查，並出示學生證以利審查。

（四） 選手試舉之抓舉項目無成績者，則其挺舉項目不得再參賽。

（五） 服裝規定：依國際總會規定不得穿著牛仔褲、迷彩服等觀感不當的衣服，頒獎時必須依規定穿著代表隊服裝。

（六） 比賽成績如有異議，可在成績公布後10分鐘內，由領隊提出，經裁判團或審判委員判決後，不得再做申訴，如申訴成立，退還所繳申訴費。

（七） 選手請依過磅規定逕行繳交個人學生證件查驗，未繳驗、不符合格者不得參賽。

（八） 各項目報名人數若為達7人時，則合併量級，領隊會議時公布。

（九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前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十三、 比賽流程：

（一） 115年11月27日（星期五）場地佈置。

（二） 115年11月29日（星期日）

1.上午賽程：9時至12時（國、高中女生組）。

2.下午賽程：下午1時至4時（國、高中男生組）。

3.頒獎典禮：下午4時30分。

十四、 領隊會議：

（一）領隊會議：115年11月29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時於臺北市萬芳高中舉重場。

（二）參加會議者，如非領隊本人或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，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，在會議中，每單位只限1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。

（三）如對某隊參賽者資格發現疑問時，可在會議中提出，交由審查委員會處理。

（四）領隊會議無權做出有違「競賽規程」之決議，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。

（五）主辦單位可視選手實力調整參賽組別。

十五、 獎 勵：

（一）優勝學校敘獎由各校逕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，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
（二） 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：

1.參賽隊（人）數為16個以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。

2.參賽隊（人）數為14個或15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。

3.參賽隊（人）數為12個或13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。

4.參賽隊（人）數為10個或11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。

5.參賽隊（人）數為8個或9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。

6.參賽隊（人）數為6個或7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。

7.參賽隊（人）數為4個或5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。

8.參賽隊（人）數為1個或3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第1名。

（三）學生組參賽，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：榮獲第1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、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；第2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；第3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

（四）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，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兩隊參賽者，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
（五）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核予嘉獎1次1人。

（七）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函報本局，由本局發函各優勝學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，優勝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
（八）承（協）辦學校敘獎額度：

1.承辦學校：校長記功1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。

2.協辦學校：校長嘉獎2次，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、嘉獎1次2人。

3.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
十六、 成績公告：比賽結束後一週內，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(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)，另基於行政減量，自112學年度起，教育盃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本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周知，請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，本局不再另函通知。

十七、 參賽人員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大會不提供午餐、飲水，請各單位自行處裡。

（二）報名選手請攜帶學生證，並於大會規定時間內報到及檢錄。

（三）選手須穿著符合國際標準之服裝裝備。

（四）比賽結束後該項目於當天頒獎。

（五）比賽期間將由主辦單位辦理保險。

（六）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，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簽具選 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，方可報名參賽。

十八、 申　訴：

（一）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在事實發生30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（二）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申訴應於比賽前提出。

（三）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解釋者，亦不得提出申訴；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有審判委員（大會、裁判長及該裁判組成）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十九、 附　則：

（一）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，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簽具選手個人切結

書留存學校備查，方可報名參賽。

（二）選手在比賽前30分鐘至舉重場報到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；開賽時必須要有註冊內之教練或隊職員到場方可參加比賽，逾規定之比賽時間10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棄權。

（三）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若係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；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，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本局。

（四）萬芳高中因場地維護關係，將實施管制，比賽期間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、自行開車者請依規定停放停車格。

（五）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本局，當日完成議處。

（六）**教練資格：各單位之帶隊教練資格需具備舉重 C 級以上教練證(請提供證明)，經查通報為不適任教師、教練者，不得擔任之。**

二十、 防疫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各項競賽規程附錄應向參與對象宣導正確資源回收分類機制，減少各項環境污染產生；鼓勵及宣導民眾自備餐具及容器等，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之使用。

（二）比賽場地應設置數量足夠、標示清楚之廢棄物收集（含資源分類回收）設施， 並於賽事進行期間隨時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，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 施溢滿情形。

（三）低碳交通指引：各項競賽規程附錄之交通資訊應納入至少1種大眾運輸工具、自行車租用及步行等資訊。

二十一、 淨零排放環境友善行動：

（一）廢棄物清理計畫

1. 本賽事實施資源回收分類機制，減少各項環境污染產生；鼓勵及宣導民眾自備餐具及容器 等，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之使用。
2. 本賽事場地設置廢棄物收集（含資源分類回收）設施，並於賽事進行期間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，請共同配合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溢滿情形。
3. 本賽事簡章、秩序冊及成果報告等資料以無紙化作業方式進行為原則，以減少用紙量為目標。
4. 低碳交通指引：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參加比賽，低碳交通指引如附錄。

二十二、 本競賽規程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臺北市115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舉重錦標賽競賽報名表

學校：　　組別：

領隊		教練		教練		管理	
地址				電話		隊長	

姓 名	量級	出生年月日	身 分 證 字 號

一、請加蓋參賽報名單位戳章後掃描回傳：E-mail：**esitkimo@yahoo.com.tw**
　　未加蓋參賽報名單位戳章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二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本人報名表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三、參賽報名單位及連絡方式（必填）：
連絡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連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單位章：

體育組長：　　**註冊組長：**

承辦人：　　**校長：**

學務主任：　　**教務主任：**

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臺北市115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舉重錦標賽，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，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，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。

參賽單位：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低碳交通方式：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15巷1號

1. 公車方式：
   可搭乘至「萬芳醫院站」下車，沿醫院右側巷道步行四分鐘可抵本校（如236、237、253、298、530、611、671、0南、綠2、棕2、棕6、棕11、棕12等）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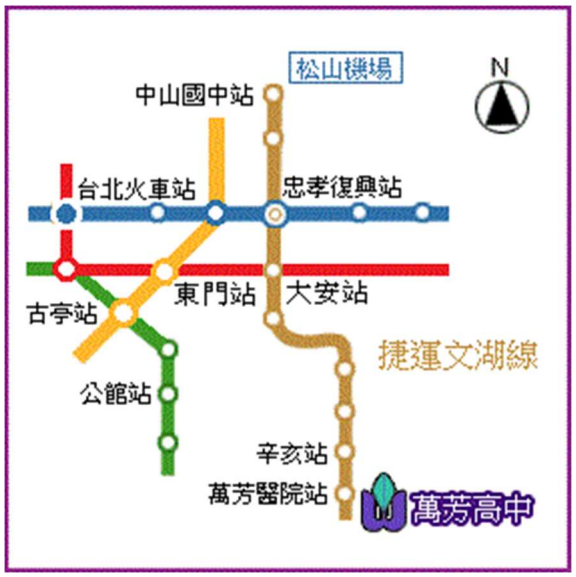
2. 捷運方式：
   至萬芳醫院站（棕色線-文湖線）1號出口，沿醫院右側巷道步行四分鐘可抵本校。